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973,18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775,938 股后股本 299,197,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67,889.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由于致同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